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52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

被告 蕭智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照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事故照片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交通事件卷宗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05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7 書 記 官 葉子榕